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8-001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2007年3月2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及2008年1月2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份性质必须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近日，公司经咨询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

万股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的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产权变动涉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73号”文），批复如下：“1、莱英达集团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完成后，为非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其持有股份公司19140万股（占总股本的66.36%）股份的证券帐户不属于国有股东帐户。2、莱英达集团应持有本批复文件，依照规定程序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以上批复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程序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实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办理有关手续期间，本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直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复牌，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